河津市殡仪馆收费公示

收费机构：河津市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河津市殡仪馆）

殡仪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遗体接运	300元	趟	政府定价	河发改发〔2024〕24号	河津市辖区内使用殡仪车运尸(含抬尸、消毒和普通纸棺)	按具收费，河津市范围内300元/趟
遗体火化	400元 200元	具			使用拣灰炉进行火化，装灰等	按具收费，400元/具，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儿童、干尸每具200元
遗体存放（含冷藏）	70元	昼夜/具			在馆内遗体冷藏，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按昼夜收费，存放不足12小时减半收费，超过12小时按全天收费
骨灰寄存	50元	年/盒			将骨灰盒寄存于骨灰堂格位中，看管与维护	根据层位按年收费，1-2层及7层以上：50元/年/盒，3-6层：80元/年/盒。
	80元					
守灵室	200元	间/天			70平方米/间，设施设备：电子屏幕、音响、长条椅等	70平方米/间，设施设备：电子屏幕、音响、长条椅等
吊唁厅	300元	次			250平方米/间，设施设备：电子屏幕、音响、告别台（汉白玉）、花圈	250平方米/间，设施设备：电子屏幕、音响、告别台（汉白玉）、花圈等

殡仪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跨区域遗体接运	2元/公里	公里	政府定价	河发改发〔2024〕24号	超出河津市范围，每公里加收2元	按具收费

公益性公墓收费

墓穴类型	墓区位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护墓管理费	墓穴详情
一类合葬墓位	河津市殡仪馆内	9100元	座	政府定价	河发改发〔2024〕24号 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50元/座/年	石材材质与山西黑石材相近，含墓穴、墓基座、墓碑
二类合葬墓位		5150元	座				石材材质与山西黑石材相近，含墓穴、墓基座、墓碑
三类合葬墓位		4200元	座				石材材质与山西黑石材相近，含墓穴、墓基座、墓碑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359-5022242

延伸服务收费公示

收费机构：河津吉瑞礼仪有限公司

殡仪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大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规格/备注	收费管理形式
1	守灵厅、悼念厅布置	对守灵厅、悼念厅进行超出基本服务外的	增加带花路引灯箱4个、围棺花1套、供桌1个、祭坛花、带花遗像框1个	1500	元/场		市场调节价
2	礼仪服务	灵前服务	灵前礼仪，根据不同来者进行串场说辞，包括默哀、鞠躬等，根据逝者生前生平相应解说。	300	元/天		
		总 管	帮助丧属策划丧事，负责协调联系治丧期间相关事宜，引领丧属办理相关手续。	500	元/场		
3	装饰类	电子香烛（租用/次）		50	元/次		
		电子蜡烛（租用/次）		50	元/次		
		电子花 圈（租用/次）		200	元/个	高2.2米、宽1.2米	
		鲜花花篮（双层）		350	元/对		
		鲜花花篮（三层）		500	元/对		
		小白花		0.5	元/个		
		孝牌		0.5	元/个		
		包布		5元	元/件		
		盖头		5元	元/件		
		骨灰袋		5元	元/件		
		骨灰盒坐垫		5元	元/件		
		小花圈		10元	元/对		
		铺金盖银		15元	元/套		
		灵位牌		10元	元/个		
		孝袖		1元	元/个		
		小白花		0.5元	元/个		
		孝牌		0.5元	元/个		
		小铜钱		1元	元/个		
		布		5元	元/米		
4	容器类	骨灰盒（祥云瑞鹤）	材质；桉木 尺寸；338*228*228	2980	元/个		
		骨灰盒（如意）	主材；姜饼木 辅材；栾叶苏木（装饰、盖板、底板） 尺寸；338*228*228	2680	元/个		
		骨灰盒（御花园）	主材；姜饼木 辅材；实木（装饰、盖板、底板） 尺寸；338*228*228	1880	元/个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359-5022242

河津市殡仪馆减免优惠政策公示

项目名称	类型	补贴标准（元）	原项目金额（元）	减免优惠后金额（元）	享受对象	办理流程	补贴资金来源	减免优惠政策名称	减免优惠政策文号	咨询电话
遗体接运	免除	300元/趟	300元/趟	0	（一）施行火化的河津市户籍城乡居民； （二）在河各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河津市户籍学生； （三）与在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四）驻河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五）经县（市、区）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注：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不重复享受**	（一）河津市户籍人员在我市所属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河津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殡仪馆业务大厅填写）； 2.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 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河津市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6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经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殡仪馆（户籍所在无殡仪馆的，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河津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殡仪馆业务大厅填写）； 2.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逝者火化证； 5.殡仪馆出具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6.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民政部门）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按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县级资金	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津市财政局 河津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	运民发〔2024〕18号 河财社〔2025〕6号	0359-2319444
遗体火化	免除	400元/趟	400元/趟	0						
遗体存放（含冷藏）（三天内）	免除	70元/昼夜	70元/昼夜	0						
骨灰寄存（1年内）	免除	1-2层及7层以上50元/盒/年	50元/盒/年	0						
	免除	3-6层80元/盒/年	80元/盒/年	0						
骨灰盒	赠送	120	120	0						
去世后选择火化的（不含财政供养人员）	奖补	1000元/具			河津户籍人员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亲属可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土葬改革区遗体深埋或火化的，逝者亲属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逝者亲属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殡仪馆业务大厅填写）。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大、中专院校学生证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在本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应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复印件，居住证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逝者的火化证明、户口簿、学生证、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丢失的，应提交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材料、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材料、部队出具的军人证明材料。 （六）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汇总至县级民政再次审核。县级民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报同级财政局核拨。	县级资金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津市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运城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政办发〔2025〕11号 运民发〔2025〕23号	0359-2319444
骨灰撒散、海葬（在指定区域将骨灰撒散、海葬）	奖补	3000元/具			1. 具有河津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 驻河军（警）部队现役军人；3. 非河津市户籍的在河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4. 与在河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且在本市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安葬深度为0.5m～1m，每例骨灰占地面积控制在0.2㎡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奖补	2000元/具								
对主动立碑改卧碑或迁入集中安葬的	奖补	市财政对每座坟墓给予1000元奖励补贴			死者家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0359-5022242